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沥青道路铺设、沟槽开挖、水管铺设、水表井及水表安装等。

(二) 项目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详见附件;

★2、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3、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4、质量标准: 合格

★5、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6、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持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按照经采购人审核后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进行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纸质、电子均可）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和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绩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2、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包装则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3、★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磋商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七)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一、工程预算书（另附）

二、施工设计图（另附）